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信
息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附件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屏東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之規模範圍」1案，如核定本（詳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12月9日屏府工營字第10479109800號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P1



附件

「土木包工業承攬屏東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之規模範圍」規定對照表

核定規定	擬訂規定	核定說明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照案核定。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照案核定。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 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 牆高度：限三公 尺以下。	照案核定。

「土木包工業承攬屏東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之規模範圍」規定（核定本）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公尺以下。